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SIFA ZHIDU
GAIGE YU WANSHAN YANJIU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改革与完善研究

主 编◎怀效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SIFA ZHIDU
GAIGE YU WANSHAN YANJIU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改革与完善研究

主 编◎怀效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 / 怀效锋主编.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620-4479-6

I. ①中… II. ①怀…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8447号

- 书 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8.5印张 200千字
- 版 本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79-6/D·4439
- 定 价 2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当代司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
一、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法制建设与司法改革 /	1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 /	6
三、当代中国司法改革意义重大，任重道远 /	12
第二章 中外司法权配置和运行机制比较研究	17
一、英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19
二、美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26
三、法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34
四、德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43
五、不同国家司法职权配置与运行的综合比较 /	52
第三章 我国民事司法法官职权研究	63
一、我国法官的职权是否应当弱化 /	63
二、法官在立案阶段释明权的加强 /	72
三、法官对证明责任分配的技术性调整——推定 /	82
四、法官对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规则的自由裁量权 /	90

第四章 我国民事司法诉讼效率研究	101
一、诉讼效率含义分析 /	101
二、诉讼效率的理论和现实基础 /	116
三、诉讼效率的评价标准 /	123
四、诉讼效率的实现途径 /	128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与 完善	152
一、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	153
二、刑事初审程序的改革完善 /	171
三、刑事复审程序的改革完善 /	185
第六章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202
一、科学设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204
二、应当建立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公益 行政诉讼制度 /	213
三、科学配置司法资源，适当提高管辖行政案件的 法院审级并强化监督 /	226
四、依法规范司法解释，关注法意的合理衔接， 以确保行政审判职能的有效发挥 /	234
五、完善行政审判方式，确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 /	245
六、设置行政审判简易程序，实现行政诉讼的公正与 效率 /	255

第一章

中国当代司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是一个经历了封建社会漫长岁月的国家，而法律的现代化正是要实现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过渡。由此看来，我国的法律现代化建设必然任重而道远，必然经历艰辛和曲折。我国从清末法律修订就开始的司法改革事业，是这一艰巨任务的一部分。而司法改革本身的复杂性与重要性，也正好与法律现代化事业相一致。从清末到今天，司法改革仍是一项未竟的事业。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掀起了司法改革的浪潮，取得一定的成绩，也留下沉痛的教训。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是近代以来开启的现代司法制度建设过程的继续，更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伟大事业。

一、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法制建设与司法改革

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是在废除国民政府时期适用的六法全书的基础上进行的。

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2月中共中央专门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其中规定：“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被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

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及新民主主义政策来教育、改造司法干部”。1949年9月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派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新中国的成立，是当时国际政治的一件大事。就中国自身来看，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真正摆脱了西方殖民主义的压迫和奴役，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得以确认。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的事情。根据这一历史特点，全面废除国民党的法律体系的效力，建设新中国的法制，是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当时在短时间内不可能迅速制定出一系列基本法律法规以资遵循，这使我国在废除六法全书以后，陷入一个法制建设的困境。

1952年8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必须彻底改革司法工作》的社论。其中指出：“司法改革运动是反对旧法观点和改革整个司法机关的运动”，其目的就是在全国范围内，从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作风上纯洁各级司法机关，有系统地正确地逐步建立和健全司法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就曾发出指示，要求原国民政府时期的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长一律停止原来的职务，在打碎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时，这部分人必须去掉。但在1952年全国性的“司法改革”之前，这一政策似乎未能有效推行。新中国建立之初，受过旧法教育或在旧政权下担任司法职务的经历，未必构成从事司法工作的障碍。相反，有些地方政府在公开招聘司法人员的时候，甚至

把受过旧法教育作为应聘人必须具备的条件。^{〔1〕}在 1952 年的“司法改革”运动中，宽容旧司法人员的做法受到了严厉批判。中共中央重申：旧司法人员一律不许担任审判工作。1952 年，经过司法系统改革运动，约占全部司法人员 1/3 的曾在原国民政府时期任职的所谓“旧人员”全部调离审判工作岗位。在清除旧司法人员的同时，中共中央确定了今后司法人员的来源：①骨干干部，应选派一部分较老的同志到法院担任领导骨干；②青年知识分子；③“五反”运动中的工人、店员积极分子；④土改工作队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⑤转业建设的革命军人；⑥各种人民法院的干部。1952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领导给各大行政区的负责人写信，主张将失业工人和残废军人充实到各级法院。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保证司法工作完全服务于人民利益和国家建设的大政方针，忠实于新中国的国家政权，开展法律教育、进行新的指引是必要的。这次运动在组织上清洗了大约六千名原来国民政府时期曾经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司法改革服从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达到了所谓纯洁司法队伍的目标。但是，客观地看，在这次运动中，一大批并无政治问题的法学专家学者也由于种种原因被拒于司法机关和法学院校的大门之外。1956 年司法部门对这一工作进行复查，发现不少“旧法人员”被错误地逮捕、关押，甚至被错误地判决和执行。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司法建设，是与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

〔1〕 例如：1949 年 8 月，苏南行政公署公开向社会招收“司法干训班”学员，报考条件是：“甲、大学法律系毕业或曾任旧司法官者，乙、律师或曾任律师帮办对旧法有专门研究者”。这里的“司法干训班”是当时为改造旧的司法人员而进行的干部培训。在 1949～1952 年间，绝大部分旧司法人员一面继续担任原来的工作，一面接受思想改造。旧司法人员通常是到北京的“新法学研究院”或地方性的“司法干训班”接受培训。3 年间，全国大约有四千名旧司法人员参加了培训。

政治环境密切联系的。废除旧的法律制度、对司法组织进行改造，对于当时的政权建设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简单化地对待半个多世纪以来积累的法律文化成果和法律职业化成果，却造成文化资源的流失和人力资源的浪费。此外，由于旧的法律制度被废除后遗留的制度空白没有及时填补，又造成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在各个领域均面临失范的危险。加之旧的司法人员的清除，又没有足够的新型法律职业人员胜任司法工作，使得司法工作甚至国家的法制建设全面虚弱化和停滞化。这两种趋势相互影响，最终导致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蔓延。

六法全书的废除，造成了中国一个世纪以来的法律现代化成果付诸东流，法律发展失去了连续性。

六法全书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律的总称。这一法律成就，并不是国民党执政其间取得的。中国自清末便开始了法律现代化的工作，从移植西方国家先进的法律，到保留中国固有法律传统的优秀因素，其间经过了几代人的努力。应该说，六法体系的最终确立，是我国乃至世界优秀法学家和政治家共同努力取得的一个了不起的法律成就。就其与世界接轨的国际性和适应我国社会国情的本土性而言，是进步的。应当把作为法律文化成果的六法全书，与作为国民党统治工具的六法全书加以区分。不可否认，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政府利用旧法制中的糟粕因素镇压进步人士，阻碍革命事业的发展，最终导致了政权的覆没。新中国在建立之后，要建设自己的进步法制，因而要废除国民党的旧法制，这是建设新法制的先决条件。但是，在建设新法制的过程中，是否应当吸收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法律现代化努力取得的成就，把它作为法律文化资源加以吸收利用呢？实践证明，当时的做法也许过于激进，没有冷静地对待这一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失误。

六法全书的废除，也造成我国长期倚赖党的政策，轻视法

律的后果。从中共中央废除六法全书的文件中就可以看出，当时在解放区，在废除六法全书以后，只能依靠党的政策进行司法工作。这一状况，逐渐形成了一种轻视法律的看法。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立法基本上是党的政策的法律化、定型化。造成这一局面，在思想上，由于把法律简单地理解为可以随意使用的统治工具，而没有认识到法律是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和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础和柱石。由于党的政策与法律比较，具有较强的变动性和随意性，因此，以政策代替法律，必然影响人们对法律的看法，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最终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

废除六法全书，还造成了后来盲目照搬照抄苏联的法律。由于旧法制已不复存在，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只能白手起家，从零开始。20世纪50年代，我国在苏联的法律和法学教育的直接指导下展开法制建设和法律教育。这一做法填补了国内法律发展和法学教育的空白，但是，也造成了盲目引进的教条主义后果。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改革，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1952年为了配合司法改革运动，《人民日报》发表了《肃清反人民的旧法观点》的署名文章，罗列了五种“旧法观点”，点名批评。这五种观点如下：一是“违反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用敌我不分的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既往不咎’等谬论为人民的敌人服务”。二是“强调所谓‘司法独立’，强调司法机关的垂直系统，对县市长兼任法院院长，认为是违反了‘司法独立’的精神，对院长掌握案件的判处，认为是侵犯了审判员的权力。有的人认为镇压反革命既是司法工作，就不应由军法处办，否则就会‘妨碍’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三是所谓“严重的脱离群众，使司法机关‘衙门化’，发展为压制人民的‘老爷’作风，以及旧的机械程序，手

续繁琐、单纯坐堂问案、拖延办案等”。四是所谓“脱离群众运动，脱离中心工作，孤立办案，认为‘搞运动不是法院的事’，‘走群众路线办案有时对，有时就不见得对’，认为走群众路线是一般工作的路线和方法，而不是或不完全是司法工作的路线和方法，有人甚至提出‘司法路线’来和群众路线相对立”。五是所谓“对国家和人民利益漠不关心”等。

这些观点，按照现在的看法，基本上是从政治角度看待法律问题，而没有把法律本身当成独立或者至少相对独立的事物来看待。因此，这种做法造成的结果，就是以政治是否可靠来衡量“旧法人员”，对当时法学院校中的所谓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进行清算。其结果便造成大批人员被无辜打击，造成我国法学教育的挫折和法律资源的流失。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

1978年，中国从10年“文化大革命”破坏民主、践踏法治的深刻教训中认识到，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因此，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最高决策层把发展民主政治和健全法治确定为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标志着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20世纪80年代，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推进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保障社会稳定的过程中，中国的民主法治事业取得长足发展。20世纪90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全面深化阶段，明确提出要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相适应，1996年我国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1999年通过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使之成为建设现代化中国的治国基本方略和宪法

原则。21 世纪伊始，我国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与此相适应，明确把“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认定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并且提出共产党坚持民主执政、科学执政和依法执政，全面提高执政能力。200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宪法中确立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私有财产的原则。

国家领导人对于法制建设的重视，是新时期法制事业进步的关键。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根据我国法制建设的进展，党中央与时俱进，对法制建设和立法工作，不断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1992 年，邓小平同志到南方视察发表了重要讲话；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此，我国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新阶段的立法任务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立法的重点是“要抓紧制定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同时，还要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1997 年党的十五大根据法制建设的进展，提出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依法治国，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立法方面，十五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正常的发展轨道,法制建设也掀开新的篇章。其中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进展尤其迅速。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以宪法为中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形成“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时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提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搬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议程上来”。为了加强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彭真同志为主持的法制委员会。叶剑英同志说,人大和常委会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如果搞不好,就是没有尽到职责,就是尸位素餐。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首先要抓立法工作。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提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说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是我国新时期法治事业取得的基本成就。

1979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立法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1982年制定了新《宪法》,第五、第六和第七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138部法律,对10部法进行了修改,包括一系列有关国家机构的法律,《民法通则》和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刑法》,三大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

法》、《行政诉讼法》)以及一批经济、保障公民权利、涉外、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法律,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第八、第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104部法律,对57部法进行了修改,通过了8个法律解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1982年宪法和对1982年宪法进行四次修改的31条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200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近7500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目前,中国共建立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在中国55个少数民族中,有44个少数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10449万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1%。截至2004年,全国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自治条例133件,单行条例418件;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了对《婚姻法》、《继承法》、《选举法》、《土地法》、《草原法》等国家法律的变通和补充规定68件。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中国已经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法等七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体系框架,中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另一个重要成就,就是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快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和其它学科一道迎来了科学的春天,广大法学工作者以级大的热情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

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之中。在小平同志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指引下，全党、全国在认真总结了以往建国经验与产生错误的根本原因之后，把加强民主与法制提高到国家未来存亡的战略性高度来认识。法制的健全、法律的完善、法学的繁荣将是未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坚强的保障。在党和国家各级领导人及全国广大法学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新时期的中国法学学科经过了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的恢复、重建和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快速发展、调整和拓展，呈现出繁荣兴旺的局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这一巨大成就也充分体现在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上。高等法学教育事业成果的一个重要方面表现在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对教学内容的规范、对教学机构的完善上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从而使得法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迅速，为国家、为社会培育出了大批法律专门人才，及时充实了国家各级、各类法制部门。我国的大学教育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的三级体系，这是中国教育体系发展的巨大成就。法学教育不能脱离我国教育体系的现实成就，必须依赖这一成就，才能使法学教育培养出大量的法律人才，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中国现在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630余所，法学专业在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近30万人，其中，本科生约20万人，法学硕士研究生约6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约2万人，法学博士研究生约6000人。可以看出，本科教育是我国法学教育的主体和基础。大量高级法律人才的涌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与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全面促进了我国法制建设工作的进展。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展开，法律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

自中国律师制度20世纪70年代末恢复以来，在短短的20

多年时间里，中国律师人数已达 11 万人，律师事务所发展到 9300 多个。律师中大专学历的约占总数的 48%，本科学历的约占近 35%，硕士和博士学历的约占 5%。外国律师事务所和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设立了 186 个办事处。2004 年，中国律师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 150 多万件。中国律师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管理职能和人员正在“两分开”。截至 2005 年 8 月，中国已建立全国律师协会、31 个省级律师协会和 243 个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的三级架构，一些律师协会还建立了刑事、民事等专业委员会和维权、纪律惩戒等专门委员会。全国有 25 个省级律师协会由执业律师担任会长，有 2/3 以上的省级律师协会与司法行政机关分开办公。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律师业的监督和指导，律师协会依法履行制定律师行业规范，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和培训，开展律师维权工作，实施行业奖励和处分等职责。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建立了工作决策的会商机制、工作信息的共享机制。1980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此后的 20 年间，有关律师的立法、法规、规章不断出台，并已基本形成体系。除《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律师法》这些法律外，还有司法部的各种部颁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律师协会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所有这些不仅保障了律师依法执业活动，更为重要的是为中国律师的生存和发展建立了制度基础。1986 年，中国开始实行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制度。15 年来，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已先后举行 12 次，共有 150 多万人参加考试，录取合格并授予律师资格者近 14 万人。如今，律师已成为中国社会中令人羡慕的职业，“律考热”

持续升温。然而，2000 年在京举行的中国律师大会上传来信息：今后中国律师准入“门槛”将提高。之后 10 年，中国律师规模的递增水平将保持在 7% 左右，截至 2011 年 10 月，中国律师从业人员已达 25 万多人。

回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不难看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历史机遇，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是我国最近三十年以来取得法制建设领域历史性成就的前提。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政策的引导下，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促进了我国公民对自由和权利的追求，强化了通过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逐步树立了法律的权威性。同时，这一政策还促进了中国各项事业与国际接轨，其中也包括法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移植了大量国外先进的法律成果，同时也更加稳健地继承了我国传统中优秀的法律文化成果。我国法学界的学者也能够更加深入地研究世界和我国法律发展的道路、模式以及发展方向等问题，法学的繁荣，促进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

三、当代中国司法改革意义重大，任重道远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有利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使得社会各种关系发生着变化，这就要求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要适应社会的这种变化和发展而作出相应的变化。在各种法律制度的变革中，与社会实践和百姓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司法制度的改革，自然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中国的司法制度改革就是在这样的大历史背景下展开的。

中国的司法体制是在批判和全盘否定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律体系的前提下，在继承革命根据地的司法传统和借鉴前苏联司法体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其间，经过“文化大革命”对司法审判的逐步削弱直到最后废弃司法体制，